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14-00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A 股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 年 8 月修订）》将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00000013719。

现修订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原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35 万股,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35 万元。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滴眼剂、大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栓剂、干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原料药(苄达赖氨酸、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帕珠沙星)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生产(过渡期保健食品生产许可通知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部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除危险品)。(以工商登记为准)。

现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滴眼剂、大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栓剂、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苄达赖氨酸、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帕珠沙星)、冲洗剂的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从事滴眼剂、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的生产;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生产;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部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除危险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原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35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原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以及 <http://www.cninfo.com.cn> 为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订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原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

现修订为：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7日